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LKZFCG-G2025-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采购人：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尼勒克县城镇健康路 12 号

联系电话：16609993988

采购机构：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幸福路四巷 26 号

联系电话：15609992205

2025 年 6 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3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LKZFCG-G2025-0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内容: 被服类采购一批,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 754750 元 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
2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采购人: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址: 尼勒克县城健康路 12 号 联系电话: 16609993988
4	采购机构: 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幸福路四巷 26 号 联系电话: 15609992205
5	质疑处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送至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并将电子版的文件发至邮箱。(以纸质版送达时间为准, 不接受邮寄等其他非现场递交形式) 联系电话: 15609992205 邮箱: 315627271@qq.com 地址: 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幸福路四巷 26 号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质疑须知
6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4000.00 元 (壹万肆仟元整)。 (2) 政府采购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积极推广电子保函支持用电子保函替代保证金。

序号	内 容
	(3) 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 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应具备在线受理开立电子保函申请、在线签发电子保函、在线接受索赔申请及更新理赔状态的能力, 严格履行服务承诺。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7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提供近1年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

序号	内 容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纺织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业准入证明。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
9	投标文件的数目: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0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https://www.zcygov.cn/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序号	内 容
11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 30 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13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付款，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14	质保期： 产品质保期$\geq$2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1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u>。《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1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是 ☒否
17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序号	内 容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9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20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 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评委4人。 小组确定方式: ☒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其他方式: /
2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22	注: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序号	内 容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23	1.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2. 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投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24	解释权: 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LKZFCG-G2025-01

项目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54750

最高限价（元）：75475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475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被服类采购。（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提供《纺织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业准入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页面跳转后登陆, 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 99999326; 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 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人民医院

地 址：尼勒克县城健康路 12 号

联系方式：16609993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幸福路四巷 26 号

联系方式：156099922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金梅

电 话：15609992205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机构”系指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

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 标 文 件

4. 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向采购机构提出咨询。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澄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5.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3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5.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网站上会员专区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5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5.6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质疑须知

6.1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6.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6.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6.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

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6.4.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6.5.1 质疑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6.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6.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6.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6.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6 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6.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9 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尼

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6.10 质疑接受联系人：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1560999220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内容提供：

8.1.1 资格证明文件(如不满足以下条款将导致废标，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加盖电子签章)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6) 提供近1年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明资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纺织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业准入证明。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 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采购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7)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8)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9) 资质证明文件(详见第二章 第8.1.1款内容)

(10)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产品彩页（如需）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验报告及产品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产品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质量检测报告内容及彩页图片、文字部分须清晰可见，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不全的视为无效；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 - (9)项、第8.1.2条中包含(1) - (10)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采购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采购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2.1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正偏离”；

13.2.2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负偏离”；

13.2.3 如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响应”。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 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5.2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提供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按重大偏离处理。

15.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投标文件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CA数字证书), 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 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 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 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 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 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5.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5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5.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 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 由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办理, 并将有效的凭证(保函)作为相关证明材料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实际到账金额及时间为准,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无效。**

16.4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4.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4.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4.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 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 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7.2 响应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光盘须用信封单独密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采购标段名称、标段编号、包号、供应商

名称和有“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7.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的指定栏目。未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光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以及未按指定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光盘，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本项目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单位及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19.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2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网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报价公示及确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一并公示。

21.4 报价公示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公示报价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

21.5 所有公示内容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或监督人员确认，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按照本章第8.1.1条中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项目	评审因素
资 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提供近 1 年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的任意一个月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7、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8、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9、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纺织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业准入证明。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未明确标注			

	处，以文件模版内要求盖章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4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6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7	没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	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供应商三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A、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30% × 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术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已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投标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其评标价格=投标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 ×（100%-10%）+投标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价格给予 5%的扣除，则其评标价格=《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 ×（100%-5%）+投标人报价中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企业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

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B、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评分因素	评审项目	分值	内 容
商务因素（9分）	业绩	9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2年1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3分，最多9分。 注：1、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是指所投项目相同类别的产品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中需体现此次所投项目内的同类产品。 3、业绩证明资料以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为准。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技术因素（61分）	产品符合性	25分	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5 分；产品参数每存在一条负偏离则扣 5 分，最高得 25 分。 注：技术参数响应指标以投标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性能参数说明书为准，若投标文件中技术支持资料参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应答不符或无支持资料应答，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参数要求。
	生产/仓储能力	2分	自有生产基地需提供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或委托加工企业需提供代工协议及代工厂厂房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提供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物流与应急响应	4分	1. 覆盖招标医院所在区域的仓储物流网络说明； 2. 提供48小时内应急补货预案。 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要求	6分	1. 检测能力：自有实验室或委托检测协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质量承诺：产品质保期≥ 2年，提供质保承诺函；接受招标方随机抽检及驻厂监造，提供承诺函。 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服务方案及承诺，方案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 1、产品质量管理方案（2分）；

			2、库存管理方案（2分）； 3、人员配置（2分）； 4、配送流程的可追溯性（2分）； 5、应急处置方案，包括风险规避及补救措施及项目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措施（2分）。 1-5项每缺失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描述不详实，阐述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完整提供第1-5项方案且方案内容详实，满足服务要求得10分。
	售后服务承诺	10	提供详细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方案、人员、时间安排等，得10分： （1）售后承诺内容全面合理、退换货方案完整、人员时间等安排合理，得10分； （2）售后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合理、退换货方案完整、人员时间等安排合理，得7分； （3）售后承诺内容不全面合理、退换货方案较为完整、人员时间等安排合理，得4分； （4）售后承诺内容不全面合理、退换货方案不完整、人员时间等安排较为合理，得1分； （5）差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	2分	1、投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产品进入甲方单位；保证供应产品符合国家法定的质量标准，提供货物相关检测报告。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安全来源证明材料，或自身为生产厂家，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所投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未发生过不良事件，使用记录良好得1分。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其他优惠条件	2分	其他有利于临床工作需求的优惠条件。有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内容量化打分时，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

计分。

24.8.2.1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和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8.2.2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处理等因素;

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 23 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 21 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4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

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 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

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33.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机构：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通讯地址：新疆尼勒克县尼勒克镇幸福路四巷26号

电 话：15609992205

第三章 采购需求清单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后勤物资(被服类)采购明细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被服类	1	被子	床	550	
	2	褥子	条	550	
	3	枕芯	个	550	
	4	病号服	套	500	
	5	床上用品三件套	套	1700	
	6	工作服	件	1200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
被服类	1	被子	床	550	规格：1.5*2.1 米，6 斤重。 四周压线，电脑绗缝，可机洗不变形, 蓬松性佳。 1. 蒙布：100%聚酯纤维 2. 填充物：定型棉（100%聚酯纤维） 3. 甲醛未检出，PH 值 4.0-8.5 4. 蒙布克重≥100g/m² 5. 填充物≥900g/m² （成品总重量 3 公斤）
被服类	2	褥子	条	550	规格：1*2.1 米，6 斤重。 四周压线，电脑绗缝，可机洗不变形, 蓬松性佳。 1. 蒙布：100%聚酯纤维 2. 填充物：定型棉（100%聚酯纤维） 3. 甲醛未检出，PH 值 4.0-8.5 4. 蒙布克重≥100g/m² 5. 填充物≥900g/m² (成品总重量 3 公斤)
被服类	3	枕芯	个	550	规格：0.45*0.7 米，2 斤重。 1、甲醛含量：（面料）未检出，（填充物）未检出； 2、PH 值：（面料）6-7，（填充物）6-7； 3、单位面积质量（面料）：110g/m²； 4、重量（含套子）≥1000g/m²； 5、纤维含量：（面料）聚酯纤维 100%；（填充物）聚酯纤维 100%； 6、耐摩擦色牢度（面料）：耐干摩擦 4-5 级，耐湿摩擦 4-5 级。

被服类	4	病号服	套	500	面料成分: 聚酯纤维 93%±5% (含导电纤维); 棉 7%±5%; 单位面积质量 235±8g/m²。 材质要求: 色牢度 (耐水、耐酸、耐碱、耐干摩擦、耐光) ≥3 级; 甲醛含量 ≤75mg/kg; PH 值符合国家标准 GB/1804-2010B 类产品要求, 在 4-8.5 范围内; 无异味。 工艺要求: 采用环保耐氯漂染料印染, 经烧毛、丝光等全工艺处理, 手感丰满厚实、质地柔软、坚牢耐穿、耐氯漂、防菌处理, 挺括舒适, 不易皱, 不起球。
被服类	5	床上用品三件套	套	1700	规格: 床单 1.6*2.7 米; 被罩 1.6*2.2 米一头开口 (开口处绑带或按扣), 枕套 0.45*0.7 米一头开口 (信封式开口)。 1、纤维含量: 聚酯纤维 50% (±1), 棉 50% (±1); 2、纱支 (线密度): 不低于 35S*35S; 3、密度 (根/英寸): 130*75; 4、无异味, 甲醛含量未检出, PH 值 5-7; 5、耐酸汗渍色牢度 4-5 级, 耐碱汗渍色牢度 4-5 级; 6、耐干摩擦色牢度 4-5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4-5 级; 7、色牢度: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4 (GB/T7069); 8、起球性: ≥4 (GB/T4802.1); 9、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料: 未检出; 10、单位面积质量 ≥170g/m²; 11、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 ≥-2%, 纬向 ≥-0.5% (GB/T8628, 8629);
被服类	6	工作服	件	1200	1、纤维含量: 100% 聚酯纤维 (含微量导电纤维)。 2、甲醛含量未检出, PH 值 6-7; 3、抗静电性: 电荷面密度 ≤7 μC/m² (GB/T 12703.1); 4、单位面积质量 ≥200g/m²; 5、抗菌性: 抑菌率 ≥90% (强制要求) 6、水洗尺寸变化率径向 ≥-2%, 纬向 ≥-0.5% (GB/T8628, 8629); 7 色牢度: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4 (GB/T7069); 8、耐干摩擦色牢度 ≥4 级, 耐湿摩擦色牢度 ≥4 级。 9、号型: 按 GB/T 1335 设置 (S-XXL), 提供详细尺寸表 (衣长、胸围、袖长等 ±1cm 公差)。 功能要求: 抗皱免烫, 垂悬挺刮, 立体有型; 易洗涤, 机洗不变形, 抗菌耐磨。 款式要求: 经典西装领、精致大口袋、下口袋要求内加隐形袋、男装后开叉。
备注	一、所有工作服、病号服、三件套需按照购买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刺绣或印染标志、标识等; 颜色和型号也按照购买方要求制作。 二、包装与运输 1. 包装: 被子/褥子: 防潮塑料袋 + 编织袋; 三件套/工作服: 独立胶袋 + 纸箱 (印品名、规格、数量) 2. 运输: 防潮防压, 纸箱抗压强度 ≥500kg/m² (GB/T 4857.4)。 三、检测与验收 1. 检测报告: 中标后提供 CMA 报告 (覆盖: 成分、色牢度、强力、抗菌性、PH 值、甲醛、微生物)。 2. 抽样标准: 按 GB/T 2828.1, IL=II, AQL=2.5 (致命缺陷 0 收退)。 3. 耐久性验证: 随机抽检产品经 50 次标准洗涤后, 无破损、褪色变形、功能性失效变形、功能性失效。 关键点强调: 抗菌性、低脱絮性、耐氯漂为医疗纺织品核心指标; 填充物需出具 “非回收纤维” 承诺书;				

1. 生产企业需提供《纺织品生产许可证》或相关行业准入证明。

产品需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医用被服类产品（如手术衣、床单等）需提供：省级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抑菌率 $\geq 99\%$ （若宣称抗菌功能）、无荧光剂检测报告；

医用级产品需通过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质量体系认证

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环保合规

提供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或 GB/T 18885 《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认证。

4. 物流与应急响应

覆盖招标医院所在区域的仓储物流网络说明；

提供 48 小时内应急补货预案。

5. 质量保障要求

1) 检测能力

自有实验室或委托检测协议。

2) 质量承诺

产品质保期 ≥ 2 年，提供质保承诺函；

接受招标方随机抽检及驻厂监造，提供承诺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内容为主）

尼勒克县人民医院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

3.1. 付款方式组合：买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1）预付款：比例/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条件：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且买方收到供应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预付款收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发货款/进度款：比例/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条件：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产品的生产，在发货前 3 天书面通知买方，买方确认发货计划无误，且收到供应商就该批次货物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预付款收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到货验收款：比例/金额：合同总价的 55%

支付条件：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运送至买方指定收货地点 [详细地址]，经买方或其授权代表，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样品（如有）及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到货签收单》，且买方收到供应商就全部货物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最终验收款/质保金：比例/金额：合同总价的 15%。

支付条件：货物通过买方最终验收（如有特殊要求，如：投入使用后 30 天，或洗涤 5 次后无质量问题），或自货物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质保期，如：12 个月无任何质量问题，且买方收到供应商就该部分款项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的收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3.2 支付方式：买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供应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供应商变更账户信息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3 付款凭证： 供应商申请付款时，应按照本条款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买方提供相应阶段的、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发货通知、货运单据副本、到货签收单、验收报告等）。

3.4 质量异议与付款： 若买方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或后续款项（包括质保金），直至质量问题按合同约定解决完毕。因质量问题导致的退货、换货、维修等费用及损失，供应商应承担，并不得影响买方已按合同履行部分的付款义务（无质量问题部分）。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

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

当保密的信息, 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 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并不作为最终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唯一要求，以系统上最终提交的各部分投标文件为准。未提供格式的，自拟。

- 一、资格响应文件
- 二、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 (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商 (投标商名称、地址) _____提交下述投标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3) 规格、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按采购文件投标商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投标保证金, 形式 (电汇), 金额为 (注明币种) 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_____。
2. 投标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投标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商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注: 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单 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元）： 大写（元）：					

注：此表需详列所投项目内的全部产品，以第三章采购内容为准，不得缺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各供应商需对第三章技术参数中所要求的所有规格及内容进行报价。
- 2、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与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商代表签字：_____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 章：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尼勒克县政府采购中心 :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第(项目编号)招标公告,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中的_____(货物名称)_____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 并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邮编: _____

盖章:

- 8、 投标产品近三年（2022 年 1 月至今）同类产品销售业绩表（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复印件）

9、资质证明文件

- 1、内容见第 8.1.1 条。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投标商的证明材料。

10、质量保证承诺函 (格式自拟)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产品彩页等技术支持材料

13、其他内容(若有, 请如实填写)

13.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所投内容: _____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规格 型号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金额单位: 元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3 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扣 除金额(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5=栏目 4×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 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尼勒克县人民医院）的（尼勒克县人民医院被服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格式不得修改。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